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32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27340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光微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慧龙	高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传真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话	010-57963201	010-57963201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hgcy002504@126.com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装饰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本身处于高速成长期，公司所在行业已经处于成熟阶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业绩体量处于整体行业的中流水平。

2015 年营业收入 3288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00.93 万元，同比增长 30.98%。公司以室内装饰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并充分利用 BIM 技术，提高公司设计服务的质量，使得设计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去年有较大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净利润。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3,288,887,163.64	3,110,442,801.41	5.74%	2,174,814,8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9,331.60	206,137,983.56	30.98%	135,545,4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10,159.81	205,625,267.67	31.12%	133,759,0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8,918.46	-54,150,109.25	55.46%	106,789,15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9	-5.8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9	-5.8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9%	38.84%	-2.95%	41.4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4,141,129,755.25	2,570,221,417.36	61.12%	1,377,243,1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2,489,304.18	683,753,381.08	33.45%	417,615,397.5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5,602,756.44	991,386,208.30	1,195,234,773.36	486,663,4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98,576.38	67,306,194.89	106,745,111.78	52,259,4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38,576.32	67,306,497.44	106,744,851.22	51,620,2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3,954.73	-121,392,730.14	124,753,688.83	58,674,07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126,295,812	126,295,812	质押	92,000,00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122,081,851	122,081,851	质押	40,00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21,042,461		质押	21,042,400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5.10%	20,688,091	17,800,000	质押	17,8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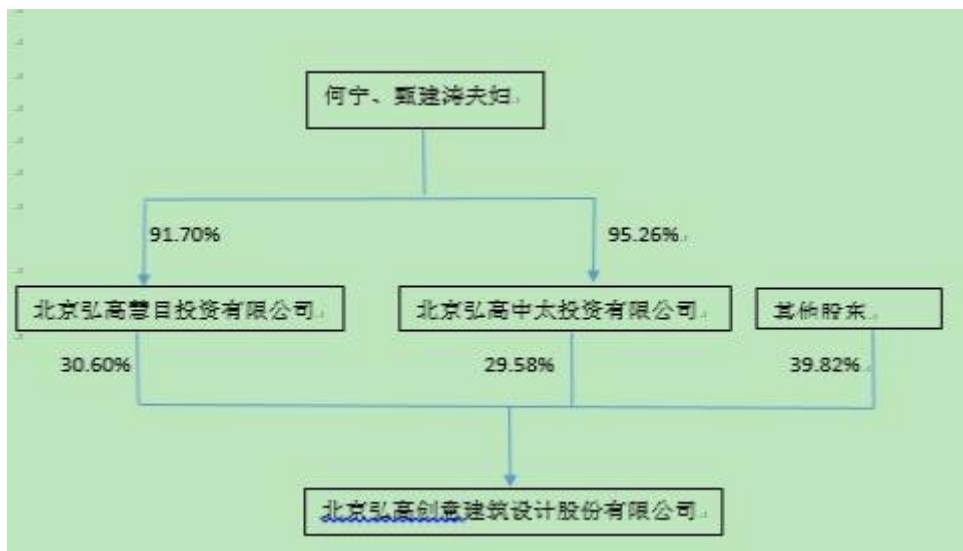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0%	4,961,353	3,695,2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4,626,214	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1.03%	4,258,273	0		
李晓蕊	境内自然人	1.02%	4,213,96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97%	3,999,82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774,19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何宁、甄建涛夫妇，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李强与李晓蕊为父女关系，故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晓蕊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 1 中描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弘高创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弘高设计获得 2014 年度全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排名第七名、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排名第十名，弘高设计在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十佳设计机构”和“百名优秀设计师”评选活动中，获得“十佳设计机构”殊荣；在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十佳设计机构”和“百名优秀设计师”评选活动中，周庆国等 13 名设计师获得 2015 年度“百名优秀设计师”称号；

报告期内，“雁栖湖精品酒店装修工程-多面材组合柱饰面施工工艺”等 10 个技术创新成果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年度科技创新成果奖；“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北大国际医院门诊医技楼、丽都饭店 1-4 层装饰工程”等 3 个项目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的“科技示范工程”证书；江五州、孙志新等三十余人累计获得 42 人次全国优秀项目经理证书及北京市优秀项目技术经理证书；“畅游大厦 F16-19 层装饰工程”等 9 个项目获得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北京市优质工程”证书；“北京诺德中心 1 号楼装饰设计工程”等 3 个项目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证书；“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会议中心）、精品酒店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证书；“北大国际医院门诊医技楼”项目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香格里拉酒店工程获得天津市环境装饰和古建筑营造协会授予的“天津奖”；此外，报告期公司还获得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的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证书、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授予的 AAA 级信用等级（招投标）证书及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授予的“北京建设行业诚信企业”证书。

虽然报告期内受经济下滑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的影响，行业普遍不够景气，但本公司商业模式的逐步落地从而体现出更多的价值，报告期是本公司上市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大大加强；存量改造及装修的增加，大客户贡献的订单和产值持续增加，大客户对公司粘性增大等几个因素，公司的订单和产值仍旧保持上升势头。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署订单金额近 50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74%；全年营业总成本 29.23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29%；其中直接成本 26.5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2.87%；公司综合毛利率 19.20%；全年三项费用支出 8589 万元，三项费用率为 2.61%；全年实现净利润 2.70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0.98%，2015 年净利润率 8.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1.41 亿元，净资产 9.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97%。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业务	3,162,053,757.64	587,186,991.30	18.57%	4.28%	16.38%	1.93%
设计业务	126,322,332.25	44,132,760.14	34.94%	66.34%	102.29%	6.2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